##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 告 公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3月24日,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关 干核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 可〔2016〕2967号),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: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,749,006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,公司如发生重大 事项, 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官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